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至二十六日感恩節國際相調特會信息綱目

## 總題：享受基督與在生命裏長大以至成熟

### 第三篇

對付我們的心，使我們裏面神聖生命的種子長大，  
以致我們在生命上達到成熟，為着在生命裏神的建造

讀經：太五8，十三3～9，18～23，箴四23，耶三二39，弗三16～17

**壹 我們必須在主同在的光中對付我們的心，使我們裏面神聖生命的種子長大，以致我們在生命上達到成熟；心是人裏面諸部分的總匯，是人的總代表，是他的行動機關：**

- 一 我們的心是由我們魂的各部分（心思、情感、意志—太九4，來四12，徒十一23，約十四1，十六22）加上我們靈的一部分（良心—來十22，約壹三20）所組成。
- 二 當我們的心活躍時，運用靈纔有用；人的心若是無所謂，靈就被關在裏面，無法施展靈的功能—太五3，8，詩七八8。
- 三 魂是人位的本身，而心是在採取行動的人位；心是我們全人行動的機關，行動的執行者。
- 四 我們物質身體的活動和行動依賴我們物質的心；照樣，我們的日常生活，我們如何行事為人，乃在於我們有何種心理的心。
- 五 心是生命的進出口，是生命的『開關』；心不對了，靈裏的生命就受了阻礙，生命的律也就不得自由運行，不能通行無阻，而達不到我們全人的各部分；生命雖然有大能，但這大能卻受我們一顆小小之心的控制—箴四23，太十二33～37，參結三六26～27。

**貳 我們在生命裏長大，就建造作基督身體的召會，這建造是藉着我們心裏基督這生命種子的長大而進行的；（約壹三9，彼前一23，西二19，弗二21，四15～16，太十三18～23；）我們必須與主合作對付我們的心，使我們的心能蒙保守，有以下四個特徵：**

- 一 神是要我們的心軟：
  - 1 神對付我們的心，乃是從我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我們肉心，就是柔軟的心—結三六26。
  - 2 心軟就是心志向着主是折服的，是柔順的，沒有強項，沒有悖逆—參出三二9。
  - 3 柔軟的心乃是好土，基督能在其中自由的長大；柔軟的心乃是沒有被屬世的交通往來所硬化的心，不為自己尋求甚麼，也沒有今世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—太十三3～9，18～23。
  - 4 神是用祂的愛來感動，使我們的心軟；若是愛感不動，神就用祂的手藉着環境來管教我們，直到我們的心軟下來—林後五14，四16～18，來十二6～7，參耶四八11。
- 二 神是要我們的心清：
  - 1 心清就是心愛神、要神，除神以外，別無愛慕、傾向或想望—太五8，詩七三25，參耶三二39。
  - 2 我們的心應當單一的要神，好叫我們不怕別的，只怕得罪神，失去祂的同在—

詩八六11，賽十一1~2。

3 清心是目的專一，要完成神的旨意榮耀神；我們的目標應當是最完滿的享受並贏得基督—腓三7~14。

4 我們必須『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』追求基督—提後二22，提前一5，詩七三1。

### 三 神是要我們的心愛：

1 心愛就是心情愛神，要神，渴慕神，想望神，與主有個人、情深、私下和屬靈的關係—四二1~2，歌一1~4。

2 我們的心必須一次又一次的轉向主，使它不斷的更新，好叫我們對主有新穎並新鮮的愛—林後三16。

3 所有屬靈的經歷都是從心裏的愛開始的；我們若不愛主，就不可能得着甚麼屬靈的經歷—弗六24，啓二4~5。

4 我們向着主的愛，使我們覓資格、得成全、受裝備，帶着主的權柄為主說話；我們若愛主到極點，就會被祂充滿，將祂湧流出來—約二一15~17，太二六6~13，二八18~20。

### 四 神是要我們的心安：

1 心安就是良心無虧，沒有定罪指責—徒二四16，約壹三19~21，來十22。

2 我們若在神同在的光中認自己的罪，就得着赦免和洗淨，使我們可以用無虧、清潔的良心，不受打岔的享受與神的交通—約壹一7，9，提前一5，三9。

3 在禱告中與神交通的結果，乃是得享神的平安；神的平安實際上就是平安的神自己，在基督裏守衛我們的心懷意念，保守我們平靜安寧—腓四6~7。

4 我們需要讓基督的平安在我們心裏作仲裁，彼此饒恕，穿上一個新人—西三13~15。

## 叁 我們需要看見神的生命在我們心裏所遇到的難處：

一 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所遇到的第一個難處，就是我們不認識我們人的觀念乃是黑暗的一林後三14，四4：

1 我們需要看見，活的基督在我們裏面，我們怎樣對待祂，是基督徒生活中惟一值得關切的事—加一16，二20，四19，腓一19~21，林後三18。

2 作基督徒就是不以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為標的；許多人得救後，所以有屬靈生命上的難處，都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生命的道路，不以基督作生命—羅八6。

二 生命在我們裏面所遇到的第二個難處，就是假冒—太六2，5，七5，二三13~29：

1 一個人是否屬靈，不在於外面的表現，乃在於他如何對待內住的基督。

2 我們天然的良善乃是假冒的屬靈，這是生命的一個大難處；生命的彰顯就是不理睬我們的天性，不管我們的愛好，簡單的讓基督在我們裏面運行，破碎我們。

3 若是我們凡事都憑天性、天然去作，其結果無論是甚麼都是假冒。

三 生命在我們裏面所遇到的第三個難處，就是悖逆—林後十4~5：

1 基督在我們裏面運行，給我們感動，叫我們明明知道祂要我們作甚麼，向我們要求甚麼，要帶領我們甚麼，對付我們甚麼。

2 然而我們若不順服，一味的違反我們裏面的感覺，不接受祂的帶領，也不肯出代價，這樣的反叛、頂撞，就是悖逆。

3 我們所犯的罪，最多、最厲害的，還不是外面看得見的罪行，乃是裏面那些違背基督所給我們感覺的罪；基督活在我們裏面，祂一直給我們裏面生命的感覺—

羅八6，約壹二27，參弗三1，四1，六20，林後二12～14。

四 生命在我們裏面所遇到的第四個難處，就是我們天然的幹才：

- 1 許多弟兄姊妹都非常愛主，也為主熱心，實在是敬虔的；然而，他們身上最厲害的難處，就是他們的幹才太大，本事太高，使得基督在他們身上沒有地位，沒有出路。
- 2 我們可能有幹才，有本能，卻認為這不是罪，不是污穢；我們沒有輕看這些天然的幹才，反而寶貝這些幹才；這在我們身上若是一直牢不可破，就會成為基督生命的難處。

五 我們要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不受限制，就必須經歷十字架的破碎，讓這些難處受到對付並被除掉—太十六24～25。

#### **肆 我們需要看見神的生命在我們心裏所遇到主觀的難處：**

一 第一個主觀的難處是我們心思的難處：

- 1 我們所想作的事，若是出於我們的頭腦，即使作成功了，也不過是宗教的活動而已，並不是基督從我們靈裏活出來的見證—參腓二5，林前二16，弗四23，羅十二2。
- 2 雖然我們裏面有基督的生命，但因着我們的思想、行事沒有與基督的生命配合，這生命就活不出來了。
- 3 我們的心思若置於靈，我們外面的行事就與裏面的人一致，我們與神之間也就沒有不合；我們與神有和平，不為仇；結果我們裏面就有平安的感覺—一八6。

二 第二個主觀的難處是我們意志的難處：

- 1 許多時候，我們的心思領會靈裏的意思，也明白神的旨意，但我們的意志不肯降服，不肯順從。
- 2 我們也許懂得、明白、也領會了，我們深深感覺到，主要我們作一件事，但我們的意志不肯折服，不肯降服，於是失去了主的同在。
- 3 在實行主旨意的事上，人的意志無論硬或軟，都是神生命的難處；一個受過對付的意志，乃是剛柔相濟的，這樣的意志為主所折服，也為主所復活；一個能與神配合的意志，是何等的重要—腓二13。

三 第三個主觀的難處是我們情感的難處：

- 1 我們的情感必須有神的情感，我們必須完全進到神的情感裏—帖後三5，腓一8。
- 2 神愛甚麼，我們也愛甚麼；神喜歡甚麼，我們也喜歡甚麼；神所厭惡的，我們也厭惡；我們的情感和祂的情感，應當成為一個情感—弗五25，林後十二15，林前十六24，啓二6，腓一8。

四 我們需要天天得以加強到裏面的人裏，使作生命的基督能安家在我們心的主要部分，就是心思、意志、情感裏—弗三16～17。

伍 願主憐憫我們，開我們的眼睛，給我們看見，神在這世代裏最中心的工作，就是叫人得着祂的生命，並在祂的生命裏長大成熟；我們的工作該是將主的生命分賜並供應給人；惟有出於祂這生命的工作，纔能構上祂永遠的標準，纔能蒙祂悅納—約七37～39上，林後四10～12，約壹五16上，林後三3，6。